

## 第 5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政府部门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服务

香港审计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 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服务

## 目 录

|                  | 段数       |
|------------------|----------|
| <b>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b> |          |
| <b>引言</b>        |          |
|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 1 - 4    |
| 公司注册处提供的主要服务     | 5        |
| <b>帐目审查</b>      | <b>6</b> |
| <b>工作表现目标</b>    | <b>7</b> |
| 财政目标             | 8 - 9    |
| 生产力目标            | 10       |
| 审计署对生产力目标的意见     | 11 - 12  |
| 审计署对生产力目标的建议     | 13       |
| 当局的回应            | 14 - 16  |
| 服务水平目标           | 17       |
| 审计署对服务水平目标的意见    | 18 - 20  |
| 审计署对服务水平目标的建议    | 21       |
| 当局的回应            | 22 - 24  |
| <b>公共服务电子化</b>   |          |
| 现有文件的处理及检索系统     | 25 - 29  |
| 现有微缩影片档案系统的缺点    | 30       |
| 客户的需要和期望         | 31 - 32  |
| 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的推行 | 33 - 39  |
| 策略性改革计划          | 40 - 44  |
| 审计署的意见           | 45 - 51  |
| 审计署的建议           | 52       |
| 当局的回应            | 53 - 55  |
| <b>公司递交周年申报表</b> |          |
| 递交周年申报表的规定       | 56 - 58  |
| 公司注册处的执法措施       | 59 - 60  |
| 审计署的意见           | 61 - 64  |
| 审计署的建议           | 65       |

## 目 录 (续)

|                                | 段数      |
|--------------------------------|---------|
| 当局的回应                          | 66 - 68 |
| <b>查核公司递交的文件</b>               |         |
| 《公司条例》规定公司须递交的文件               | 69      |
| 公司注册处的查核程序                     | 70      |
| 审计署的意见                         | 71 - 74 |
| 审计署的建议                         | 75      |
| 当局的回应                          | 76 - 78 |
| <b>收入来源</b>                    |         |
| 收入类别                           | 79      |
| 审计署的意见                         | 80 - 81 |
| 审计署的建议                         | 82      |
| 当局的回应                          | 83 - 85 |
| <b>附录：公司注册处的服务水平目标及实际达到的水平</b> |         |

# 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服务

##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公司注册处主要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第32章)的条文,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办理公司注册成立事宜、登记公司递交的文件,及为公众提供公司查册设施。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当局成立了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以管理公司注册处的运作。成立营运基金的目的,是要改善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质素。审计署最近就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服务进行帐目审查,发现在若干方面仍有改善的余地(第 1 至 6 段)。

B. **工作表现目标** 公司注册处以营运基金运作以来,在大部分服务就缩短标准提供服务时间方面,均有显着的改善。不过,审计署注意到,该处的普通服务柜枱与六年前一样,仍需要一天的时间来进行公司查册。审计署亦注意到,如果以全面电脑化系统取代微缩影片档案系统,登记一般文件的标准提供服务时间可大幅减少。此外,为现有公司更改名称的时间,是办理新公司注册成立所需时间的两倍,审计署对此有所保留(第 18 至 20 段)。

C. **公共服务电子化** 目前,若要进行查册,客户必须前往公司注册处的办事处,才可取得所需的公司资料。早在一九九三年,公司注册处已确认有需要向客户提供连线查册服务(或公共服务电子化)。然而,推行连线查册服务的进度缓慢。该处现时估计,客户要到二零零零年年初才可以透过遥距连线方式接达该处的电脑化资料库。可是,客户需要的若干重要资料,却没有存储于该资料库内。审计署对于拟议的连线系统能否满足客户需要这一点有所保留。公司注册处现正拟备一个策略性改革计划,以便在二零零五年前推行以电子方式储存、处理及查阅资料的方法。审计署注意到,与土地注册处及某些海外国家的公司注册处比较,公司注册处在推行电脑化及连线查册服务方面的进度缓慢。审计署认为公司注册处应采取所需行动,善用现代科技去改善服务。正如该处委托顾问研究报告所载,如以全面电脑化系统取代需要大量人手的微缩影片档案系统,并推行连线查册服务,公司注册处也可大幅节省成本(第 47 至 51 段)。

D. **公司递交周年申报表** 在 1998 - 99 年度,未按《公司条例》所规定时限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共有 86 978 家(22%)。审计署认为这情况未能令人满意,因公众人士失去了适时获取该等公司最新资料的法定权利。以外地的情况为例,英国及澳洲两地在 1997 - 98 年度的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均达 94%。审计署注意到,在 1998 - 99 年度共有 36 646 家公司(9%)未有递交周年申报表,故没有缴付每年注册费用。审

计署估计，公司注册处在1998 - 99 年度未收的每年注册费用约共6,000万元(第 61 至 64 段)。

**E. 查核公司递交的文件** 审计署抽样审查上市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和帐目，发现在八家上市公司中，只有两家按照《公司条例》第 128(5) 条的规定，把其附属公司的详情附录于周年申报表。虽然公司注册处把上市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和帐目列为须全面详细查核的文件，但并没有文件证据显示，公司注册处曾就第128(5) 条的规定是否获得遵从进行查核，或曾对不遵从规定的个案采取跟进行动(第 73 段)。

**F. 收入来源** 1998 - 99年度，递交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有14%是逾期递交的。由于有关公司须为逾期递交周年申报表而缴付较高的每年注册费用，因此来自这些逾期递交申报表的收入达1.19亿元(即每年注册费用总收入的79%)。如果1998 - 99年度逾期递交申报表的公司全部依时递交申报表，公司注册处为数达8,400万元盈利(未计名义税款)，便会变为3,000万元亏损。审计署认为，公司注册处有需要检讨其收入来源，减少依赖逾期递交周年申报表所带来的收入(第 80 及 81 段)。

**G.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建议公司注册处处长应：

- (a) 继续设法订立更高的目标，并找出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第 21 段第二分段)；
- (b) 在推行电脑化计划及联线查册服务时，全面考虑客户的需要和期望(第52段第一分段)；
- (c) 加快推行以电子方式储存、处理及查阅公司资料(第 52 段第二分段)；
- (d) 检讨执行《公司条例》内有关递交周年申报表的条文的措施的成效(第65段第一分段)；
- (e) 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在到期递表日之前向公司发出催办信)以提高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第 65 段第二分段)；
- (f) 检讨现行查核《公司条例》的规定是否获得遵从的程序的成效，并就有关查核制订内部指引(第 75 段第三分段)；及
- (g) 减少依赖逾期递交申报表的注册费用作为稳定收入来源，特别是在拟备公司注册处的业务计划和周年财政预算时(第 82 段第二分段)。

**H. 当局的回应** 当局同意审计署的大部分建议。公司注册处处长表示，该处在推行电脑化计划及联线查册服务时，会全面考虑客户的需要和期望，并会尽力加快推行以电子方式储存、处理及查阅公司资料(第 53 段)。

## 引言

###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1.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公司注册处成为一个政府部门，接掌前注册总署辖下公司注册处的职能。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当局根据《营运基金条例》(第 430 章)成立了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以管理公司注册处的运作。
2. 营运基金是一项财务会计安排，使政府部门，或部门内的一部分，能更像商业机构般运作。**成立营运基金的目的，是要改善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质素。**营运基金获准保留由服务产生的收入，而毋须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因此，营运基金可藉着提高服务水平及引入新服务，迅速对缴费客户不断转变的需要，作出配合。
3. 公司注册处处长是公司注册处的总经理，根据《营运基金条例》管理及控制公司注册处。他须就公司注册处的工作表现向财经事务局局长，及最终向财政司司长负责。
4. 根据财经事务局局长与公司注册处处长签立的一份《架构协议》，公司注册处每年会拟备一份营运及业务计划，订明五年的中期工作表现目标。有关的营运及业务计划经库务局局长及财经事务局局长批准后，便会成为评审公司注册处工作表现的基础。

### 公司注册处提供的主要服务

5. 公司注册处主要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第32章)的条文，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如下：
  - 根据《公司条例》，办理公司注册成立事宜；
  - 登记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递交的文件；及
  - 提供公众查册设施，给公众查阅公司注册处持有的公司资料。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注册处的编制共有462名员工，包括287名(62%)文书主任或文书助理职系人员。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司登记册上的公司共有474 761家。在1998 - 99年度，递交公司注册处登记的一般文件有150万份，公众查册的次数则为170万次。在1998 - 99年度，公司注册处的固定资产平均净值为4.17亿元，总收入为2.76亿元，扣除名义税款后盈利为7,300万元。

### 帐目审查

6. 审计署最近就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服务进行帐目审查。是次审查集中审核公司注册处自从以营运基金方式运作六年以来，有否改善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质素，同时亦审核公

司注册处在确保公司及其高级人员在根据《公司条例》履行其责任方面的工作成效。结果显示在若干方面仍有改善的余地。

## 工作表现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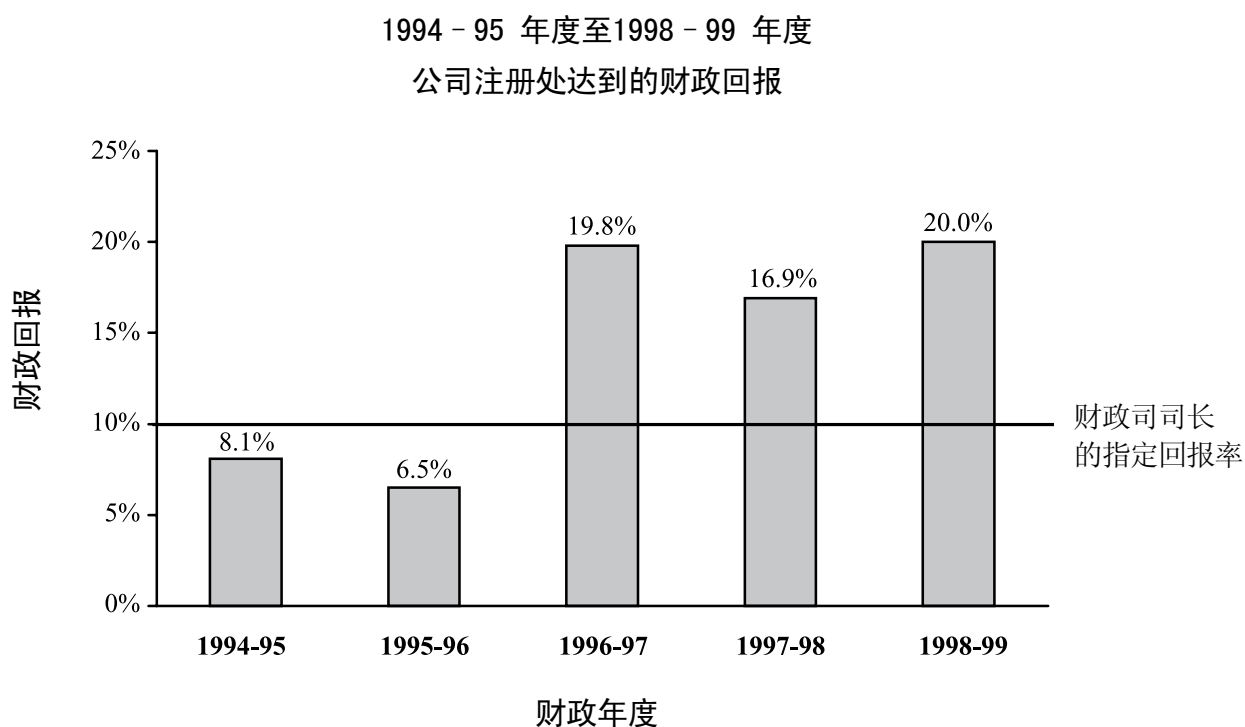
7. 公司注册处处长每年均向财经事务局局长及库务局局长呈交公司注册处的营运及业务计划，开列在现行财政年度、随后的财政年度和以五年计的中期所预算达到的财政目标、生产力目标及服务水平目标。

## 财政目标

8. 《营运基金条例》规定营运基金须以服务的收入来支付本身的开支，并使所运用的固定资产平均净值能获得指定回报。就公司注册处来说，财政司司长所厘定的指定回报率为每年10%。

9. 公司注册处自1994 - 95年度(全年以营运基金运作的首年)达到的财政回报载于下文图一。

图一



上文图一显示，由1996 - 97年度起，公司注册处达到的财政回报高于每年10%的指定回报率。

## 生产力目标

10. 公司注册处自一九九三年八月成立营运基金以来，一直以达到每年 3% 至 5% 的生产力增益为目标。该处采用一个名为每员工加权每日生产量的指标，作为衡量生产力的标准。该处在1995 - 96年度至1998 - 99年度的生产力数字载于下文表一(该表并没有显示1994 - 95年度的数字，原因是公司注册处架构内的部分组别已予重组)。

表一

### 1995 - 96 年度至 1998 - 99 年度 公司注册处员工生产力

| 财政年度      | 每员工加权<br>每日生产量<br>(注) | 相对前一年的<br>生产力增益(缩减) |        |
|-----------|-----------------------|---------------------|--------|
|           |                       | 每员工加权<br>每日生产量      | 百分率    |
| 1995 - 96 | 127.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996 - 97 | 151.1                 | 23.3                | 18.2%  |
| 1997 - 98 | 162.6                 | 11.5                | 7.6%   |
| 1998 - 99 | 155.5                 | (7.1)               | (4.4%) |

资料来源：公司注册处的记录

注：为衡量生产力，公司注册处对每项工作(例如办理新公司注册成立)均指定一个权数，藉以计算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员工时间。生产力指标(或每员工加权每日生产量)，相当于已完成的加权工作总数除以所有员工可提供的总工作日数。

## 审计署对生产力目标的意见

11. 上文表一显示，公司注册处在1996 - 97年度及1997 - 98年度所达到的生产力增益，超出了每年5%的目标。不过，在1998 - 99年度的生产力，尽管比1996 - 97年度的为高，但与1997 - 98年度的相比则下跌4.4%。生产力在1998 - 99年度下跌，是因为公司注册处在该年度的工作量减少。该处在1997 - 98年度及1998 - 99年度的工作量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二。



表二

1997 - 98 年度及 1998 - 99 年度工作量统计

个案数字

| 工作项目     | 1997 - 98 | 1998 - 99 | 工作量减少比率                                    |
|----------|-----------|-----------|--|
|          | (a)       | (b)       | (c) = $\frac{(b) - (a)}{(a)} \times 100\%$ |
| 注册成立的新公司 | 39 016    | 30 705    | (21.3%)                                    |
| 登记的海外公司  | 711       | 586       | (17.6%)                                    |
| 更改名称申请书  | 9 650     | 8 480     | (12.1%)                                    |
| 登记的一般文件  | 1 586 334 | 1 464 802 | (7.7%)                                     |
| 登记的押记    | 41 911    | 19 464    | (53.6%)                                    |
| 查册个案     | 1 950 171 | 1 743 030 | (10.6%)                                    |

资料来源：公司注册处的记录

工作量减少，是因为亚洲金融风暴导致香港商业活动萎缩所造成的。

12. 公司注册处表示，该处既要削减人手以配合服务需求下降的情况，又得把服务维持于服务承诺所订的目标水平，因此必须在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这方面，审计署注意到，该处已采取下列措施，以监察其生产力：

- 该处辖下每个组别均须每月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生产力报告；及
- 组别的生产力如低于目标水平，便须解释及提出补救行动。

由于1998 - 99年度生产力下跌，公司注册处各组别已采取补救行动，包括删除或冻结空缺职位，及在临时职位合约届满后，不再填补这些职位的空缺。

审计署对生产力目标的建议

13. 审计署建议公司注册处处长应：

- 继续密切监察实际达到的生产力目标；
- 采取所需行动(例如重新调配过剩的人手)，防止生产力继续缩减；及
- 继续落实措施(例如电脑化计划)，使生产力在较长远来说有所提高。

## 当局的回应

14. 公司注册处处长表示，他会继续密切监察实际达到的生产力目标。较长远来说，公司注册处会继续落实措施，使生产力有所提高。他亦表示：

- 就生产力目标而言，公司注册处把1998 - 99年度的生产力目标定为154.5，比过去三年的平均生产力高出 5%；而该处该年度的实际生产力为155.5，较目标高出0.6%。就经济表现而言，1997 - 98年度是情况特殊的一年，1998 - 99年度的表现则因为经济逆转而大受影响。因此，把这两个不寻常的财政年度作任何比较，均不可作为一个正常年度的表现的参考指标；
- 1998 - 99年度，办理公司注册成立及登记押记这两项服务的工作量跌幅最为严重。然而，在1999 - 2000年度的首四个月，这两项服务的工作量均已回升；及
- 该处的策略性改革计划研究组(见下文第44段)会就重整运作流程进行全面检讨，并且计划把新的资讯科技应用于主要运作程序，以便大大简化有关程序及提高生产力和服务水平。

15.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他已知悉审计署对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建议，并会继续与公司注册处处长紧密合作，竭尽所能，加强该处为市民提供的服务，务求贯彻承诺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地位。

16.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并表示库务局现正与公司注册处讨论其中的一些建议。

## 服务水平目标

17. 每年，公司注册处均就不同类别服务的标准提供服务时间，作出服务承诺。有关1998 - 99年度服务水平目标及实际达到的水平与1993 - 94年度(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成立的年份)实际达到的水平的比较，见于附录。

## 审计署对服务水平目标的意见

18. 审计署注意到，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之前，公司注册处并没有就能够符合标准提供服务时间的个案所占的百分率，订立服务水平目标。在1998 - 99年度，所有服务均最少有94%的个案符合标准提供服务时间。与1993 - 94年度比较，除在普通服务柜枱的查册服务外，公司注册处在所有服务就缩短标准提供服务时间方面，均有显著的改善。审计署注意到，该处的普通服务柜枱与六年前一样，仍需要一天的时间来进行公司查册。审计署亦注意到，如果以全面电脑化系统取代微缩影片档案系统，登记一般文件的标准提供服务时间(包括微型缩影服务需要的八天时间)可大幅减少。审计署认为，推行电脑化及公共服务电子化的进度缓慢，妨碍了公司注册处进一步改善服务(详见下文第25至51段)。

19. 在1998 - 99年度，公司注册处需要六个工作日办理一家新公司注册成立事宜，而为一家现有公司更改名称则需要12个工作日。公司注册处表示，由于为现有公司更改名称的程序较为繁复，因此需时较长。下文表三所列，是就办理新公司注册成立及为现有公司更改名称所涉及的主要程序作一比较。

表三

办理新公司注册成立及为现有公司  
更改名称所涉及的主要程序的比较

| 程序  | 办理新公司注册成立        | 为现有公司更改名称                    |
|-----|------------------|------------------------------|
| I   | 不适用              | 查核公司特别决议所载的公司注册编号及现有公司名称是否正确 |
| II  | 查核拟采用的公司名称是否可以接受 | 查核拟采用的新公司名称是否可以接受            |
| III | 查核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查核公司的特别决议                    |
| IV  | 拟备及发出公司注册证书      | 拟备及发出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

资料来源：公司注册处的记录

20. 上文表三显示办理新公司注册成立及为现有公司更改名称所涉及的程序相近。不过，前者需时六个工作日，后者则需时12个工作日。为现有公司更改名称的时间，是办理新公司注册成立所需时间的两倍，审计署对此有所保留。审计署注意到，英国公司注册处(注1)为一家现有公司更改名称需要五个工作日，与办理一家新公司注册成立事宜所需时间相同。审计署亦注意到，在每年的客户服务调查中，以客户的满意程度来说，在公司注册处所提供的各项主要服务中，为现有公司更改名称的服务，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得分最低(注2)。

---

注 1：英国公司注册处的职能与公司注册处类似。一九九九年二月，公司注册处的代表曾访问英国公司注册处，观察他们处理文件的运作情况。

注 2：在1998 - 99年度，为一家现有公司更改名称的标准提供服务时间，由1997 - 98年度的13个工作日缩短为12个工作日。在一九九九年的客户服务调查中，以客户的满意程度来说，为现有公司更改名称的服务得分为最低的第三名。

## 审计署对服务水平目标的建议

### 21. 审计署建议公司注册处处长应：

- 密切监察服务水平目标，并采取所需行动，确保这些目标符合客户的期望；
- 继续设法订立更高的目标，并找出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及
- 检讨为公司更改名称及登记一般文件的处理程序，研究能否或许透过电脑化计划，进一步简化这些程序，从而缩短处理个案的时间。

## 当局的回应

22. 公司注册处处长表示，他预期策略性改革计划研究会提出改善服务的建议，使公司注册处可订出更高的服务水平目标。从一九九九年四月起，为公司更改名称的服务目标，已由12个工作日再缩短为十天。此外，该处亦计划进一步简化有关程序。公司注册处处长亦表示：

- 该处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成为以营运基金形式运作的政府部门后，一直推行用以改善服务质素的电脑化计划，例如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将公众查阅文件索引全面电脑化、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分别开始透过光碟及互联网形式提供服务，让市民可更方便地检索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名称及文件索引。此外，为配合联线查册系统的启用，该处的资料库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予扩充，以便容纳更多资料供公众查阅；及
- 由于该处进行额外程序，例如核实现有公司的名称(现有名称亦印在新的注册证书上)，以及联络申请者以便修正涉及更改名称的特别决议的错漏，处理更改名称个案所需的时间和准备时间，较办理公司注册成立事宜所需的时间为长。

23.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他已知悉审计署对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15 段)。

24.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16 段)。

## 公共服务电子化

### 现有文件的处理及检索系统

25. 《公司条例》规定，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多种文件存档，其中部分文件(例如周年申报表)须以公司注册处所指定的表格填交。虽然各公司可由公司注册处取得载有该处所有指明表格的磁碟，但有关表格须从磁碟列印出来，然后填妥交回该处。该处的公司文件注册部负责处理各公司所递交的文件，在处理过程中，文件内的某些资料将会输入电脑，用以更新该处的电脑化资料库。最后，经处理的文件将全部被微型缩影。

26. 以下存储于公司注册处电脑化资料库内的公司资料，可供公众于该处的公众电脑终端机室内查阅：

- 收录了公司名称及其注册编号的公司名称索引；
- 载录一家公司所递交的全部文件的文件索引；
- 每一家公司的一些基本资料(例如公司状况、注册日期及解散日期)；
-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料；及
- 取消出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职位资格令的资料。

27. 客户如欲查阅某一家公司所递交的某一份文件，他们须循以下程序办理：

- 购买查册表格。查阅一家公司一年内的文件须购表格一张；
- 参照公司名称索引填上有关公司的公司注册编号；及
- 参照文件索引填上递交文件的年份。

28. 公司注册处设有以下两种柜枱供客户递交查册表格：

- **特快服务柜枱** 该处只设有一个特快服务柜枱，而客户在这个柜枱只可每次查阅一家公司的文件。根据公司注册处的服务承诺，客户在这个柜枱递交查册表格后，可于 20 分钟内取得所需的缩微胶片；及
- **普通服务柜枱** 客户在普通服务柜枱递交查册表格后，该处人员会通知他在下一个工作天领取缩微胶片。

该处交给客户的缩微胶片是以胶片复印机，从该处所保存的原装缩微胶片复制出来的。一张缩微胶片载有一家公司在某一年内所递交的全部文件。客户可使用该处的缩微胶片阅读室内的缩微胶片阅读机查阅胶片内的文件，也可要求该处提供缩微胶片内所载的任何文件的复印本。

29.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公司注册处透过其代理商提供有关公司名称索引及文件索引的联机查册服务。已登记的图文传真订购服务用户可在互联网上查阅公司名称索引及文件索引，然后以传真方式向该处订购缩微胶片。接着，客户可在下一个工作天到该处的办事处领取所订购的缩微胶片。

### 现有微缩影片档案系统的缺点

30. 公司注册处于一九九零年四月开始使用这套微缩影片档案系统。根据该处的资料，这套系统的主要缺点如下：

- **文件资料存储程序欠缺效率** 一些程序，例如将文件制成影片、影片处理、质量检查及将影片入套(注3) 等都需要大量人手。假如把这些程序用自动化程序取代，将可节省人力成本；及
- **文件检索程序欠缺效率** 文件检索过程须由人手把有关某一家公司某一年内的文件的正确缩微胶片取出和复印。假如只需要某一份文件，现行程序便会变得费时，及在物料成本和查册时间上造成许多浪费。此外，缩微胶片不能同时供多方取阅，若有公司注册处人员正在使用某一张缩微胶片，其他人便不能取来复印。

### 客户的需要和期望

31. 客户不时就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服务表达意见。一九九四年十月，公司注册处处长收到以下意见：

- 公司注册处应已实行电子文件交换和储存系统；及
- 公司注册处持有的公司资料应可透过联机电脑化资料库供直接查阅。

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回应上述意见时表示，该处正研究如何落实向客户提供联机查册服务。他还表示，文件的储存和检索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加上可供考虑的方案不止一个，故必须审慎地详加考虑。

32. 自一九九六年起，公司注册处每年都委托顾问公司进行客户服务调查，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顾问公司派员到公司注册处的服务柜枱访问客户，并向主要用户组别(主要包括秘书 / 企业服务公司、律师和公证人及会计 / 核数公司) 发出问卷。调查所得的部分结果撮述如下：

---

注 3：入套过程是把一卷影片剪成小段，然后把各小段影片放入正确的缩微胶片封套内。一个封套内载有一家公司一年内的微缩文件。

- **总体意见** 客户察觉到，公司注册处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以营运基金形式运作以来，所提供的服务已有所改善；
- **客户所需的资料** 主要用户组别指出，他们最常查阅的是董事和秘书的资料，以及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资料。其他较常查阅的资料包括股本值、注册办事处地址、公司注册成立文件和押记文件；
- **联线查册服务** 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超过90%的主要用户组别表示希望可以透过本身办事处的电脑，以联线方式查阅公司注册处资料库的主要公司资料，而毋须派人到公司注册处查册；
- **文件影像处理系统** 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95%的主要用户组别表示会选择在本身办事处以电子传送方式收取文件；及
- **以电子方式递交文件** 自一九九七年以来，约有70%的主要用户组别表示希望能以电子方式向公司注册处递交文件。

### 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的推行

33. 公司注册处在一九九三年首份营运及业务计划中表示，该处正进行研究，为资料的储存和检索工作制订长远解决方法，而所依据的可能是电子文件管理系统，而不是当时采用的微缩影片档案系统。假如这个方法证实可取，便会在1995-96年度着手推行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完成有关工作起码需时三年。

34. 一九九五年一月，公司注册处委聘顾问公司研究可供改善客户服务和节省人力成本的技术方案。一九九五年五月，顾问公司在报告中提出下述四个方案：

- **方案一** 维持现状；
- **方案二** 采用微缩影片和缩微胶片的新科技，把现行文件处理和检索系统升级。估计这方案在五年内会节省净额开支 400 万元；
- **方案三** 在处理文件之后把文件作影像处理，同时把主要公司资料输入电脑化资料库，供内部和外间使用者以联线方式查阅，藉此减少查阅文件次数。估计这方案在五年内会节省净额开支约 3,200 万元；及
- **方案四** 重新设计工作流程，在处理文件之前把文件作影像处理。根据一些个案的记录，工作流程改善后，运作效率提高达 90% 。估计这方案在五年内会节省净额开支 5,200 万元。

35. 一九九五年七月，顾问公司就先前的报告作出补充，提交另一方案，即方案五。这方案不把文件作影像处理，只把主要公司资料输入电脑化资料库，供内部和外间使用

者以联线方式查阅。顾问公司表示，输入资料库的资料应包括董事、秘书、股东、股本、注册办事处地址和押记资料。顾问公司估计方案五在五年内会节省净额开支5,600万元。

36. 一九九六年七月，公司注册处考虑过顾问公司提出的方案后，要求资讯科技署就推行一套名为“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的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注册处表示，该处选择了一个混合式解决方法作为未来发展路向。公司注册处还表示，该处的工作优先次序是：

- 第一，扩充公司注册处的电脑化资料库；
- 第二，推行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让该处人员和公众以联线方式使用扩充后的资料库；及
- 第三，采用文件影像处理科技，使公司注册处及其客户均可受惠。

公司注册处表示，该处计划在一九九七年年底或一九九八年年初推出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供市民使用。

37. 资讯科技署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展开有关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同年十月完成该项研究工作。资讯科技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计，透过把工作外判给服务供应商，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计划所需非经常费用为490万元，而在五年内的经常费用则为2,610万元(注4)。公司注册处同意在这基础上进行该计划。

38. 在扩充资料库计划方面，资料转换工作已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扩充后的电脑化资料库加入了董事资料、秘书资料、股本结构、注册办事处地址，以及显示某公司是否有押记的示标。这项目的费用总额为2,660万元。

39. 关于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计划，计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该计划的费用总额为450万元，当中包括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招标的费用。一九九九年五月，公司注册处完成招标工作，并就推行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与承办商签署一份费用总额为600万元的两年期合约。公司注册处预期，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可以在二零零零年年初为市民提供联线查册服务。

### 策略性改革计划

40. 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公司注册处的首长级人员会议上，公司注册处处长表示，在完成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后，该处应随即着手进行文件影像处理系统的可行性研究。他指出如不及早推行文件影像处理系统，公司注册处的储存及检索系统将会愈来愈落后于现代科技。他亦表示：

---

注4：在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计划的可行性研究中，资讯科技署没有估计推行该系统可节省的净额开支。进行这项估计工作需要把扩充电脑化资料库的费用计算在内，不过，由于资料库扩充工作是另一项目，因此未能取得有关费用的数字。



—— 虽然日后可透过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查阅电脑化资料库内的资料，但公司注册处持有的其他一切资料，则只可在公司注册处办事处进行查册时取阅。有鉴于香港是国际主要金融及商业中心，而且商业资讯日趋全球化，这种欠缺灵活性及不方便的方法愈来愈显得站不住；及

—— 当公司注册处收到文件后，会以人手处理，情况就跟多年来的做法没有多大分别。因此，即使扩充资料库及推行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后，电脑科技对公司注册处运作的影响，主要仍限于外围，而未能触及核心部分。

41. 一九九七年九月，公司注册处经理表示，新近购置的微缩影片复印机是三年前制造的型号，而微型缩影科技很快便会被完全淘汰。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公司注册处的业务经理认为，与其要求资讯科技署就文件影像处理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倒不如就公司注册处的电脑化需求进行顾问研究，以期找出一个彻底的解决方法。

42.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的一次内务会议上，为减低公司注册处及客户所承担的费用，并提升客户服务质素，公司注册处处长同意，在长远的电脑化策略方面进行以下三项改革：

—— **以电子方式储存资料** 公司应可以使用电子方式向公司注册处递交资料；

—— **以电子方式处理资料** 公司注册处应以电子方式处理及登记由各公司递交的资料，包括以书面及电子方式递交的资料；及

—— **以电子方式查阅资料** 进行查册的客户，应可以电子方式，联线查阅已在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或特定资料。

43. 公司注册处处长又同意公司注册处的理想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前，在公司注册处建立一套全面电脑化系统，用以储存、处理和登记，及查阅资料，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快捷、廉宜、简单易用，而且质素优良的服务。”

公司注册处处长表示，应制订一个策略性改革计划，开列运作方面的理想及实施计划，以实现部门的理想。他表示，在二零零五年前令公司注册处全面电脑化的目标可能显得急进，但他希望藉此让大家明白到事情的迫切性，并给员工一点压力，以确保策略性改革计划能尽快制订和实施。

44. 一九九八年九月，公司注册处成立了一个研究组，以制订策略性改革计划。研究组尤其会：

—— 为落实以电子方式储存、处理及查阅资料订明有关的运作、程序及工作流程；

- 定出由目前以文件为本的系统发展至全面电脑化的过渡安排，以及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 估计所需用地面积与位置方面的转变、评估对人手与资源的影响，同时勾划培训需求；及
- 找出法例上的问题，并就进行法定措施制订程序的时间安排提出建议。

公司注册处计划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研究工作及向财经事务局局长提交策略性改革计划。

### 审计署的意见

45. 在一九九七年的施政报告中，行政长官表明他的理想是要使香港在资讯科技新纪元中着着领先，而在一九九八年的施政报告中，行政长官更承诺利用资讯科技协助香港保持竞争优势和推动整体的经济发展。

46. 公司注册处成立营运基金的目的，是要改善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质素。该处1996 - 97年度及1997 - 98年度的年报中载明：

- 其理想是受世界认同为卓越的公司注册处，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及
- 其使命之一是因应客户的需要和期望，引进现代科技，不断检讨和改善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设施。

47. 从公司注册处顾问公司每年所做的客户服务调查结果中，审计署注意到非常多客户对连线查册服务有需求，并希望能以电子方式递交及收取文件。目前，若要进行查册，客户必须前往该处的办事处，才可取得所需资料，情况就和六年前一样。举例来说，海外客户便无法直接取得所需资料。

48. 早在一九九三年拟备首份营运及业务计划时，公司注册处已确认有需要向客户提供连线查册服务(或公共服务电子化)。然而，推行连线查册服务的进度缓慢。公司注册处连线公众查册系统不能按原订日期于一九九八年年初投入服务，而要延至二零零零年年初才可供市民使用。

49. 审计署注意到，公司注册处连线公众查册系统将可让使用者以遥距连线方式接达该处的已扩充电脑化资料库。可是，客户需要的若干重要资料，例如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资料、公司注册成立文件和押记文件，却没有存储于该处的已扩充电脑化资料库内。因此，审计署对于公司注册处连线公众查册系统能否满足客户需要这一点有所保留。如客户须要前往该处的办事处索取尚未找到的资料，他未必会为了查阅部分资料而使用公司注册处连线公众查册系统。审计署认为，推行连线查册服务时应全面考虑客户的需要和期望。

50. 公司注册处现正拟备一个策略性改革计划，以便在二零零五年前(即公司注册处在一九九三年改以营运基金方式运作之后12年)推行以电子方式储存、处理及查阅资料的方法。审计署注意到，与土地注册处及某些海外国家的公司注册处比较，公司注册处在推行电脑化及联线查册服务方面的进度缓慢。审查结果如下：

- **土地注册处** 土地注册处的运作在某些方面与公司注册处的运作十分相近。(土地注册处也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改以营运基金方式运作。)不过，土地注册处的电脑化进度快很多。土地注册处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推行文件影像处理系统，并于一九九七年四月把所有土地登记册电脑化。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土地注册处的客户便可用联线方式查阅土地登记册。他们可透过本身办事处内的电脑终端机订购土地登记册及文件的副本，并以邮递或传真方式收取；
- **英国** 英国公司注册处在一九九五年三月推行文件影像处理系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客户可下载公司帐目的影像。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客户可在互联网上获取其他的公司文件。一九九八年十月，英国公司注册处推出一项以电子方式递交文件服务，客户可用电邮方式递交文件，包括周年申报表；
- **澳洲** 澳洲证券及投资事务委员会储存各公司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递交的所有文件的数码文本。客户可在互联网上订购这些文件的副本，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收取。一九九二年八月，经市场调查后，委员会确认有需要推行以电子方式递交文件系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公司便可用电子方式递交周年申报表。一九九八年十月，委员会推出一项以电子方式注册成立公司的服务，客户可用电子方式申请注册成立新公司及收取注册证书；及
- **新西兰** 新西兰公司注册处设有一个电脑化资料库，储存公司递交文件的资料。自一九九五年起，客户便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电脑化资料库。一九九七年八月，新西兰公司注册处推出一项公司名称联线批核服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可在互联网上办理注册成立新公司。

51. 审计署认为公司注册处应采取所需行动，善用现代科技去改善服务。这样，公司注册处便可达到该处的理想，受世界认同为卓越的公司注册处，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正如一九九五年的顾问研究报告所载，如以全面电脑化系统取代需要大量人手的微缩影片档案系统，并推行联线查册服务，公司注册处也可大幅节省成本。

#### 审计署的建议

52. 审计署建议公司注册处处长应：

- 在推行电脑化计划及联线查册服务时，全面考虑客户的需要和期望；及
- 加快推行以电子方式储存、处理及查阅公司资料。

## 当局的回应

53. 公司注册处处长表示，在推行电脑化计划及联线查册服务时，会全面考虑客户的需要和期望，并会竭力尽量去满足这些需要和期望。公司注册处会尽力加快推行以电子方式储存、处理及查阅公司资料。该处将于二零零零年年初委聘一个资讯科技承办商，就推行策略性改革计划研究的结果应采用的最适当资讯科技，提供意见。公司注册处处长亦表示：

### *客户前往公司注册处办事处的需要*

—— 虽然客户仍须前往公司注册处的办事处，但随着文件索引查阅电脑系统于四年前启用后，处内已备有更多电脑终端机，协助客户查册。该处会在考虑资料保安及个人资料私隐等问题后，研究是否可以把公司的资料透过互联网，提供给有兴趣的人士查阅；

### *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延期推行*

—— 要发展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必须首先完成扩充资料库的工作。公司注册处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计划在一九九八年年初开始使用该系统，当时扩充资料库的试验计划仍未得悉结果。试验计划的结果显示，扩充资料库工作在输入资料方面所需的时间实际是原定估计的两倍。扩充资料库的工作已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此外，该系统的招标评选工作所遇到的困难也较预期为多；

### *若干所需资料没有存储于资料库内*

—— 公司注册处须有选择性地将资料纳入扩充的资料库内，以便维持成本及利益均衡。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在开始时纳入经常更改的主要公司资料，免却客户检索缩微胶片以取得最新资料的麻烦。较为复杂或较少更改的资料，起码在这个初步阶段，不会被纳入资料库内；

### *客户的需要*

—— 根据过往经验，公司注册处认为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可应付客户的主要需要，而客户也可受惠于联线服务的其他好处。公司注册处将在策略性改革计划的范围内，探讨在电脑化方面作出进一步改善；及

### *使用现代科技*

—— 过往公司注册处是前注册总署的一部分，当时因资源所限，因此未能及早展开电脑化计划。在技术方面，该处所面对的其中一个独特的问题，是需要以

中文字(繁体或简体) 记录名称/ 地址。虽则这样, 该处一直致力改善服务, 并以其他使用现代科技提供服务的注册处作参考。

54.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 他已知悉审计署对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15 段)。

55.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另见上文第16 段)。

## 公司递交周年申报表

### 递交周年申报表的规定

56. 公司注册处的主要职能之一, 是确保公司及其高级人员遵守《公司条例》, 并履行责任。在享有有限法律责任的权利的同时, 公司均须遵从《公司条例》内各条文的规定, 向公司注册处披露与公司有关的若干资料。《公司条例》第107条特别规定公司递交周年申报表。周年申报表资料包括董事和秘书的资料、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资料、股本结构、注册办事处地址及所有按揭及押记的未偿还总额。如在上年递交周年申报表之后至今年周年申报表到期递交期间, 资料并无改变, 则公司可递交一份资料并无改变的证书, 证明之前所递交的资料并无改变。

57. 对于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公司条例》第109(1A) 条规定周年申报表须在公司注册成立周年日后42 天内递交公司注册处。至于其他公司, 《公司条例》第109(1) 条规定周年申报表须在公司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后42天内递交公司注册处。如周年申报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公司及其高级人员可被检控, 如一经定罪, 可处失责罚款。每次违例的罚款为第5 级(即最高罚款额为 5 万元—注5), 另加失责罚款每日 700 元。

58. 公司在递交周年申报表予公司注册处时须缴付每年注册费用。如逾期递交周年申报表, 则须缴付较高的每年注册费用, 一如下文表四所载。

---

注 5 : 适用于未能遵照规定递交周年申报表这罪行的罚款载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附表8。不过, 这罪行并未列入香港警务处刑事纪录科的可记录罪行一览表内。

表四

公司须缴付的每年注册费用

| 递交周年申报表的日期(注)    | 有股本的公司      |             |
|------------------|-------------|-------------|
|                  | 须缴付的每年注册费用  |             |
|                  | 私人公司<br>(元) | 其他公司<br>(元) |
| 在 42 天内          | 105         | 140         |
| 超过 42 天但不超过 3 个月 | 870         | 1,200       |
| 超过 3 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 | 1,740       | 2,400       |
| 超过 6 个月但不超过 9 个月 | 2,610       | 3,600       |
| 超过 9 个月          | 3,480       | 4,800       |

资料来源：《公司条例》

注：对于有股本的私人公司，递交周年申报表的日期由注册成立周年日起计。至于其他公司，则由周年大会举行日期起计。

公司注册处的执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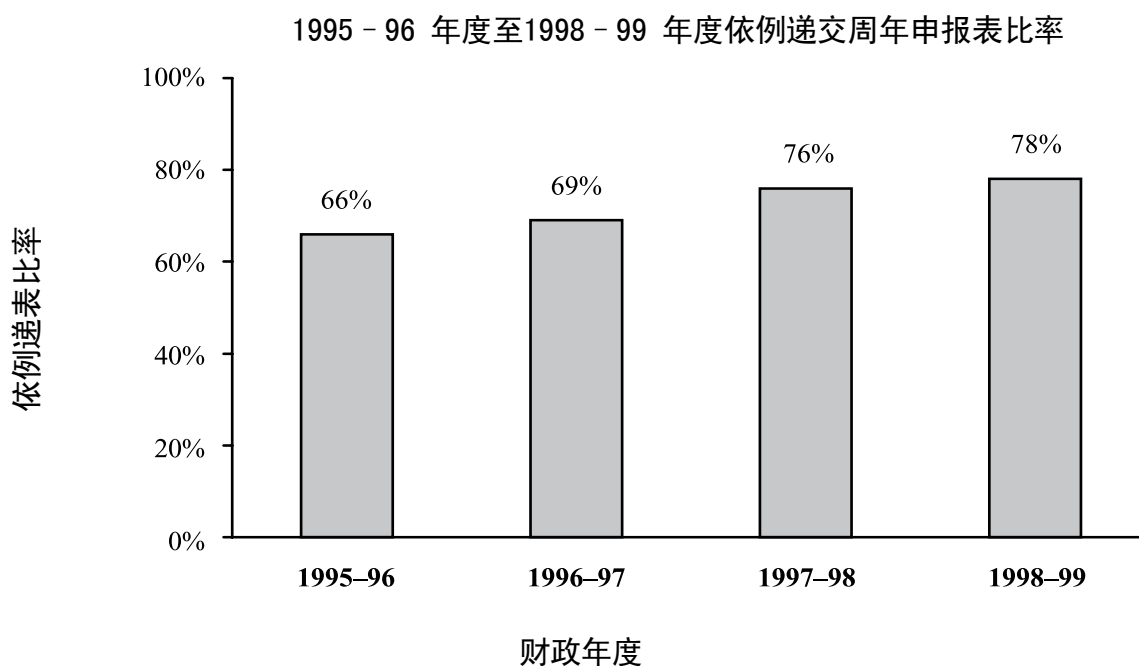
59. 公司注册处在1997 - 98 年度的年报内，表示该处决意继续保持完整及健全的公司登记册，故此须确保公司及其董事履行递交周年申报表的法定责任。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公司注册处完成了一项主要工作，就是把连续两年或以上欠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的名称自登记册中剔除。结果，该处审查了大约432 000 家公司的记录，把大约77 000 家公司的名称自登记册中剔除。这些公司中很多在很长时间内已没有从事商业活动。

6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公司注册处公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该处拟检控未有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及其董事。公司注册处透过对外通告、该处在互联网上的网页、报章广告、张贴于办事处及发给客户的通告及传单，以及投刊于多个专业团体的期刊内的文章，公布这项新措施。实际上，如有公司在预定时间内仍未递交周年申报表，该处会向有关公司及其每名董事发出催办信。对于在收到催办信后仍不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同，该处会采取检控行动。

## 审计署的意见

61. 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是指遵照《公司条例》所规定时限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的百分比。下文图二显示1995 - 96 年度至1998 - 99 年度的依例递表比率。

图二



资料来源：公司注册处的记录

62. 下文表五显示 1998 - 99 年度公司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的情况。

表五

1998 - 99 年度公司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的情况

|                           | 公司数目           | 百分比           |
|---------------------------|----------------|---------------|
| 在规定时限内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          | 315 065        | (78%)         |
| 逾期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              | 50 332         | (13%)         |
| 未有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              | 36 646         | (9%)          |
| 须于 1998 - 99 年度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 | <u>402 043</u> | <u>(100%)</u> |

资料来源：公司注册处的记录

63. 一如上文图二所示，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由1995 - 96 年度的66% 提高至1998 - 99 年度的78% 。然而，审计署认为 78% 的依例递表比率仍未能令人满意。由于 86 978 家公司 ( 22% ) 未按《公司条例》所规定时限递交周年申报表，因此令公众人士失去了适时获取该等公司最新资料的法定权利。审计署注意到，上文表五显示1998 - 99年度共有36 646家公司 (9%) 未有递交周年申报表，故没有向公司注册处缴付每年注册费用。同样，在1997 - 98年度或之前未有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亦没有向该处缴付每年注册费用。审计署估计，公司注册处在 1998 - 99 年度未收的每年注册费用约共 6,000 万元 (注6)。

64. 审计署认为，公司注册处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执行《公司条例》内有关递交周年申报表的条文，以提高依例递表比率。审计署注意到，在1997 - 98年度，英国及澳洲两地的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均达94% 。以英国为例，有关当局使用全自动化的系统，在到期递表日之前发出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催办信。电脑系统会找出首次出任公司董事的人士，向其发出公司董事法定责任简介作为参考。审计署认为，公司注册处有需要研究经海外国家验证有效的执法措施，以便在本港推行。

#### 审计署的建议

65. 审计署建议公司注册处处长应：

- 检讨执行《公司条例》内有关递交周年申报表的条文的措施的成效；及
- 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在到期递表日之前向公司发出催办信) 以提高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

#### 当局的回应

66. 公司注册处处长同意，78% 的依例递表比率(不计逾期递交的申报表) 仍有改善余地。公司注册处会不时检讨可以提高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的措施，并会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他亦表示：

---

注 6 : 估计公司注册处在1998 - 99年度未收的每年注册费用为：  
每家公司应缴的每年注册费用 × 未有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数目  
= 1,740 元 × 36 646  
= 6,380 万元 (约6,000 万元)

为作估计起见，审计署假设公司注册处若采取了有效的执法措施，则未有在1998 - 99年度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会在“超过 3 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递交(见上文第58 段表四)。如这些公司当中有部分后来递交申报表，则未收费用的估计数额将会减少。



### *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

—— 依例递表比率至少可按两个基础来计算，一是不计逾期递交的申报表，二是计及逾期递交的申报表。尽管约有87 000家公司(即402 043家公司的22%)未有在42天的法定时限内递交周年申报表，但其中50 000家公司(即402 043家公司的13%)虽然逾期但后来也有递交周年申报表，令整体的依例递表比率(计及逾期递交的申报表)达至91%。如公众人士急需查阅逾期未递的周年申报表，通常会向公司注册处投诉，而该处亦会采取即时行动追收有关的周年申报表，并会在适当时检控有关公司。一般来说，投诉人对公司注册处的回应表示满意；

### *为提高依例递表比率已采取的措施*

—— 公司注册处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实施加强检控政策，以提高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比率。1998 - 99年度及本年度的依例递表比率有所增加，清楚显示这政策有效。公司注册处将继续努力完成目标，务使依例递表比率(不计逾期递交的申报表)最终达至90%以上；及

### *与进一步提高依例递表比率的措施有关的事宜*

—— 在决定采取任何措施之前，必须紧记以下各点：

- (i) 《公司条例》的主旨在于披露法定资料是公司董事的责任；
- (ii) 大部分未有依例递表的个案，都是因为当事人不知道要递表而不是忘记递表。根据以往的经验，催办信未必会提高公司董事履行其责任的自觉性，但检控通知书却可迅速传递有关的讯息。然而，尽管上文第(i)点指出责任所在，公司注册处亦注意到有需要就这方面教育公司董事。因此，从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每份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均夹附小册子，载明有关递表规定的一般资料。此外，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更在小册子加上标贴，说明不依例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后果，作为事前警告；
- (iii) 公司注册处认为，根据《公司条例》的立法精神，向公司及其董事发出小册子及标贴是该处唯一应实行的“催办”措施。发出催办信，或会出现公司董事依赖公司注册处而完全忽略本身责任的不良后果；及
- (iv) 向所有公司发出催办信令公司注册处须作出额外财政承担。

67.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他已知悉审计署对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建议(另见上文第15段)。

68.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另见上文第16段)。

## 查核公司递交的文件

《公司条例》规定公司须递交的文件

69. 《公司条例》规定公司须把不同文件递交公司注册处。每家公司注册成立后，最常须递交的文件包括周年申报表、首任秘书和董事的委任通知书、更换秘书和董事的通知书、充任董事的同意书、注册办事处座落地点通知书、登记册备存地点通知书、配股申报书和押记文件。至于上市公司，其帐目须与周年申报表一并递交。《公司条例》说明未有遵从这些递交文件规定的惩罚，是按照一个罚款级数及按日计算失责罚款(如适用者)处以惩罚。《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载明各级罚款额。下文表六列出六个级数的罚款。

表六

### 罪行的罚款级数

| 级数 | 罚款额<br>(元) |
|----|------------|
| 1  | 2,000      |
| 2  | 5,000      |
| 3  | 10,000     |
| 4  | 25,000     |
| 5  | 50,000     |
| 6  | 100,000    |

资料来源：《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 8

## 公司注册处的查核程序

70. 公司递交的文件由公司注册处辖下的公司文件注册部处理。为界定查核范围，这些文件分为下列两类：

—— **须全面详细查核的文件** 这类文件不仅会查核其内容，还会查核内容是否与早前递交给公司注册处的资料融合。这类文件包括：

(i) 由上市公司呈交的周年申报表和帐目；

- (ii) 代替招股章程的陈述书；
  - (iii) 所有清盘文件；及
  - (iv) 经修订的文件和用作修订不正确文件而发出的解释函件(如有的话)；及
- **其他文件** 查核这类文件是要确保下列情况：
- (i) 文件上已述明公司名称和公司注册编号；
  - (ii) 文件已由董事 / 秘书亲笔签署或经董事 / 秘书核证为正确；
  - (iii) 已缴付所需费用；
  - (iv) 所需文件(例如同意书) 已经呈交，并与有关文件一并存档；及
  - (v) 文件采用指明表格。

## 审计署的意见

71. 为验证公司注册处查核《公司条例》的规定是否获得遵从的程序的成效，审计署审查了少数随机样本，包括十家私人公司和十家上市公司，以确定其下列递交的文件是否已遵从《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

- 配股申报书；
- 押记文件；
- 周年申报表；及
- 帐目(因私人公司无需呈交帐目，故只适用于上市公司)。

审计署的审查结果显示，公司注册处找出了未有在规定时限内递交周年申报表的个案，并予以跟进。不过，公司注册处并没有就不遵从《公司条例》第128条规定的个案采取适当行动。

72. 《公司条例》第 128 条的主要条文如下：

- 第128(1)条述明，上市公司如拥有附属公司，须于其公司帐目内述明每家附属公司的名称、附属公司注册成立的所在地点，以及公司所持有附属公司股份的详情；
- 第128(4)条述明，公司董事如认为附属公司为数甚多，以致遵从第128(1)条的规定会导致所提供的详情过于冗长，则并非必须遵从第128(1)条的规定，但主要的附属公司则不在此限；

—— 第128(5)条述明，凡利用第128(4)条的公司：

(i) 其公司帐目应述明只提供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及

(ii) 须把遵从第128(1)条的规定而提供的详情，连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128(4)条本须如此提供的详情，附录于公司帐目在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后首次编制的周年申报表；及

—— 第128(6)条述明，如公司未有遵从第128(5)条的规定，把详情附录于周年申报表，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以第6级的罚款(见上文第69段表六)；如持续失责，则可处每日300元的失责罚款。

73. 在审计署随机样本内的十家上市公司中，八家公司的帐目述明因利用《公司条例》第128(4)条，故只提供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审计署审查了这八家公司于公司帐目在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后首次递交的周年申报表，发现：

—— 八家上市公司中，只有两家按照《公司条例》第128(5)条的规定，把主要附属公司和其他所有附属公司的详情附录于周年申报表；及

—— 虽然上市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和帐目被列为须全面详细查核的文件(见上文第70段第一分段)，但并没有文件证据显示，公司注册处曾就第128(5)条的规定是否获得遵从进行查核，或曾对不遵从规定的个案采取跟进行动。

74. 审计署认为应跟进该六宗不遵从规定的个案，以确保《公司条例》第128(5)条规定提供的资料得以递交公司注册处存档，及公开让公众查阅。至于其他上市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和帐目亦应予以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不遵从规定的同类个案。此外，审计署认为有需要检讨公司注册处查核《公司条例》的规定是否获得遵从的程序，以及制订指引，确保能查出不遵从规定的个案，并采取跟进行动。

#### 审计署的建议

75. 审计署建议公司注册处处长应：

—— 就审计署发现的不遵从《公司条例》第128(5)条规定的个案，采取跟进行动；

—— 采取行动，以确定是否有其他不遵从规定的同类个案；及

—— 检讨现行查核《公司条例》的规定是否获得遵从的程序的成效，并就有关查核制订内部指引。

## 当局的回应

76. 公司注册处处长接纳审计署的建议，并会跟进审计署发现的不遵从规定的个案。现行注册程序正在修订中，以查核新收到的周年申报表有否遵从规定。由于周年申报表须每年递交一次，而上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所载的资料亦会予以更新，因此如要检索所有上市公司的旧记录，以查究是否有其他与上述六宗个案同类的不遵从规定个案，并不符合成本效益。

77.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他已知悉审计署对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15 段）。

78.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16 段）。

## 收入来源

### 收入类别

79. 根据《营运基金条例》，公司注册处须以提供服务的收入来支付本身的开支。下文表七列明1997 - 98 年度和1998 - 99 年度公司注册处的各类收入。

表七

1997 - 98 年度和 1998 - 99 年度公司注册处的收入

| 类别      | 1997 - 98  |             | 1998 - 99  |             |
|---------|------------|-------------|------------|-------------|
|         | (百万元)      | 百分比         | (百万元)      | 百分比         |
| 每年注册费用  | 109        | 44%         | 150        | 54%         |
| 公司注册成立费 | 63         | 25%         | 53         | 19%         |
| 查册及影印收费 | 47         | 19%         | 47         | 17%         |
| 押记文件登记费 | 14         | 6%          | 10         | 4%          |
| 其他收入    | 15         | 6%          | 16         | 6%          |
|         | -----      | -----       | -----      | -----       |
| 总计      | <u>248</u> | <u>100%</u> | <u>276</u> | <u>100%</u> |

资料来源：公司注册处的记录

审计署的意见

80. 上文表七显示，公司注册处的收入大部分来自每年注册费用(1998 - 99年度占54%或1.5 亿元)。如上文第58 段表四所示，逾期递交周年申报表须缴付较高的每年注册费用。1998 - 99年度，递交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有14%是逾期递交的。来自这些逾期递交申报表的收入达1.19亿元(即每年注册费用总收入的79%)。公司注册处指出，由于该处采取有力的执法行动，很多董事都在收到催办信后呈交申报表，以免遭受检控。长远而言，如果更多公司遵从《公司条例》的规定，依时递交申报表和缴付基本费用，来自逾期递交申报表的收入便可能显着减少。在这方面可指出的是，如果1998 - 99 年度逾期递交申报表的公司全部依时递交申报表，公司注册处收到的每年注册费用会由1.19亿元减至500 万元(注7)，而公司注册处在1998 - 99 年度的8,400 万元盈利(未计名义税款)便会相应减少1.14 亿元，由盈利变为3,000 万元亏损(未计名义税款)。

---

注 7：1998 - 99 年度，逾期递交申报表的公司如果依时递交申报表，公司注册处收到的每年注册费用为：  
 每家公司应缴的每年注册费用 × 逾期递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数目  
 = 105 元 × 50 332  
 = 500 万元

81. 审计署认为，公司注册处有需要检讨其收入来源，减少依赖逾期递交周年申报表所带来的收入。公司注册处亦有需要致力降低营运成本。在适当情况下，公司注册处应推出增值产品或服务，藉以开拓新的收入来源。在这方面，审计署注意到公司注册处于一九九八年六月推出一项新产品，即在办事处提供免费的公司名称及文件索引查阅服务外，另加提供收费的屏幕列印服务。审计署认为，上文第50段所述的海外例子，证明了透过全面电脑化系统和联线查册服务，公司注册处仍有空间为客户提供新及更好的服务。在开发新产品方面，公司注册处也有需要汲取海外国家的经验。

#### 审计署的建议

82. 审计署建议公司注册处处长应：

- 评估假设有更多公司依时递交周年申报表时会为公司注册处带来的财务影响；
- 减少依赖逾期递交申报表的注册费用作为稳定收入来源，特别是在拟备公司注册处的业务计划和周年财政预算时；
- 定期检讨公司注册处的产品线，确保符合客户的期望；及
- 推出其他增值产品或服务，藉以开拓新的收入来源。

#### 当局的回应

83. 公司注册处处长表示，公司注册处1997 - 98 年度至2001 - 2002 年度及之后的营运及业务计划均有反映加强检控政策对逾期递交申报表带来的收入的财务影响，而该处将继续按实际情况予以更新。他预期依例递表比率会逐步提高，但不会突然跃升。待公司注册处联线公众查册系统实施后，该处便会着手开拓新的收入来源或推出增值产品或服务。公司注册处处长亦表示：

- 过去几年，公司注册处一直关注其大部分收入是依赖逾期递交申报表的注册费用，并清楚知道有必要发掘会带来收入并更切合公众的需要的新服务。最近制订并准备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实施的法例，准许有力偿债而不营运的私人公司撤销注册，便是一个好例子。预期这项新服务每年可为公司注册处增加约1,000万元收入。此外，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开始，公司注册处会在收取核证费后签发确认书证实某些记录已不存在。该处会继续开拓有潜力带来可观收入或可为客户提供更有效率服务的新产品；及
- 公司注册处时刻意识到有需要降低营运成本，并会继续严格控制成本。

84.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他已知悉审计署对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15 段)。

85.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16 段)。



## 公司注册处的服务水平目标及实际达到的水平

| 服务       | 提供服务时间                 |                        | 符合1998 - 99<br>标准的百分比<br>(c) | 与1993 - 94 比较的<br>改善程度(注1)<br>$(d) = \frac{(a)-(b)}{(a)} \times 100\%$ |
|----------|------------------------|------------------------|------------------------------|--|
|          | 1993 - 94<br>实际<br>(a) | 1998 - 99<br>标准<br>(b) |                              |  |
|          | (工作天数目,<br>另有指明者除外)    |                        |                              |  |
| 注册成立新公司  | 7                      | 6                      | 99%                          | 14%  |
| 登记海外公司   | 38                     | 30                     | 95%                          | 21%  |
| 更改公司名称   | 13                     | 12                     | 98%                          | 8%   |
|          | (注2)                   |                        |                              |  |
| 公司文件登记   |                        |                        |                              |  |
| — 本地公司   | 33                     | 15                     | 96%                          | 55%  |
| — 海外公司   | 47                     | 18                     | 94%                          | 62%  |
| 登记押记     | 12                     | 10.5                   | 99%                          | 13%  |
| 查册       |                        |                        |                              |  |
| — 普通服务柜枱 | 1                      | 1                      | 100%                         | 没有改善   |
| — 特快服务柜枱 | 22 分钟                  | 20 分钟                  | 100%                         | 9%   |
|          | (注3)                   |                        |                              |  |

资料来源：公司注册处的记录

注 1：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成立。

注 2：由于公司注册处在1995-96年度才开始记录更改公司名称的处理时间，所以1995-96年度录得的13个工作天处理时间，使用以作为比较。

注 3：特快服务柜枱每次只限递交一家公司的查册申请。